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基础设备升级

项目编号：[230101]HC[TP]2024000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轻工业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网络基础设备升级。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网络基础设备升级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4]00619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101]HC[TP]20240006

2.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网络基础设备升级	1	详见采购文件	899,770.00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备升级）：无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参与谈判和提出质疑的资格。

五.其他要求

1.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成交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李剑 联系方式：13904648331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董泽 联系方式：0451-8715392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剑

地址：道里区群力新区朗江路168号

联系方式：13904648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罗彦红

联系方式：0451-87153679-6130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备升级）：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网络基础设备升级：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罗彦红 4、咨询电话：0451-87153679-6130
----	-----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7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备升级）:总价
21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22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23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

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响应单位全称且与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内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书》（后附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供应商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7.1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方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7.2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

7.3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一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供应商响应采购方的各项要求。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价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1.1.1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1.1.3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8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1.1.9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10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1.1.1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2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3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1.1.15技术偏离表（后附格式）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保证金

4.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上传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六.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说明：

1.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

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其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3. 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轻工业学校网络基础设备升级，包括网络核心设备及无线设备，升级后更好服务学校教育教学。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备升级）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哈尔滨市道里区朗江路168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标准，验收合格后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标准，验收合格后付款。（中标供应商签合同时请出具以下主要指标第三方检测报告，不能出具或者不满足要求的无效）一、企业版组件升级包中第5、8、9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二、墙面AP中第8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三、放装AP中第6、7、8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四、室外AP中第7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90天。
其他	所有设备硬件自验收之日起五年免费售后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硬件自验收之日起五年免费售后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网关	多功能网关	台	1.0 0	83,400.00	83,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交换设备	核心交换机	台	1.0 0	306,400.00	306,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计算机 软件	企业版基础平 台升级包	套	1.0 0	41,000.00	4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4		交换设备	汇聚交换机	台	1.0 0	20,500.00	2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交换设备	POE交换机	台	10. 00	9,532.00	95,3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计算机 软件	企业版组件升 级包	套	1.0 0	41,000.00	4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网络设 备	墙面AP	台	53. 00	1,005.00	53,265.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8		其他网络设备	放装AP	台	76.00	1,395.00	106,02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网络设备	室外AP	台	9.00	2,485.00	22,365.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计算机软件	自助服务组件	套	1.00	30,500.00	30,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00	100,000.00	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一

附表一：多功能网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吞吐性能≥10G;
★	2	新建连接数≥12W，并发连接数≥400W;
★	3	1G光口≥12, 1G电口≥12, 10G光口≥2;
★	4	业务扩展插槽≥1;
★	5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多核MIPS架构设计，不允许采用X86架构，功能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	6	产品支持应用特征库数量不低于7100，提供截图证明；
★	7	支持用户上网应用的精细化控制，提供截图证明；
★	8	支持移动终端发现管理，可一键添加为信任终端、发现终端后可邮件告警/冻结等，支持趋势图呈现移动终端接入趋势及列表详情等；
★	9	支持用户虚拟身份画像，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用户上网行为轨迹，提供截图证明；
★	10	产品需解决安全合规要求，支持集中和独立两种与非经对接，提供截图证明；
★	11	支持下一代防火墙IPS、AV、WAF、弱密码扫描、SSL VPN、负载均衡等一系列能力，提供截图证明；
★	12	支持文件缓存，支持安卓和IOS形式的文件，主动缓存文件形式包含APP应用等，提供截图证明；
★	13	支持对内网资产的IP、用户、部门、操作系统、重要程度、可用服务、是否可信进行统一梳理，发现问题资产支持阻断IP，提供截图证明；
★	14	为简化设备运维工作量，产品需支持策略分组并可按照区域划分管理和自动化运维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分析冗余策略、隐藏策略、冲突策略、空策略、无效策略，提供截图证明；
★	15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4个千兆单模光模块，特征库升级3年，无线非经功能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核心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交换容量≥620Tbps; 转发性能≥140000Mpps;
★	2	正交CLOS架构;
★	3	独立交换网板数≥2;

★	4	电源槽位数≥6;
★	5	业务板槽位数≥10;
★	6	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设备高度≤15U;
★	7	单业务板支持不少于24*40G;
★	8	单业务板支持不少于24*25G+4*100G;
★	9	支持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板卡;
★	10	路由地址表≥3M, ARP地址表≥270K, MAC地址表≥1M;
★	11	支持VxLAN多种方式接入，支持VxLAN二三层互通；支持基于IPv4/IPv6 Underlay的VxLAN三层Any cast分布式网关；支持基于IPv4/IPv6 Underlay的VxLAN三层集中式网关；
★	12	支持IPv4/IPv6微分段；
★	13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DRNI/M-LAG）；支持DRNI无损升级，支持DRNI快速收敛（流量无丢包），支持DRNI一致性检查，支持DRNI二三层组播，支持DRNI接入动态路由（OSPF、OSPFv3、BGP、BGP 4+），支持BFD for DRNI；
★	14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最大VLAN数量≥4094；
★	15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16	支持IGMP v1/v2/v3, MLD v1/v2；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支持PIM Snooping；支持MLD Proxy；支持组播VLAN；支持PIM-DM, PIM-SM, PIM-SSM；支持MSDP, MSDP for IPv6；支持MBGP, MBGP for Ipv6；
★	17	配合本次接入交换机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	18	双主控，双交换网板，双电源，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40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5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1条3米带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线缆，千兆多模光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企业版基础平台升级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支持PAP认证、CHAP认证、EAP-MD5认证、EAP-PAP认证、EAP-TLS认证、EAP-PEAP-MSCHAPV2认证、EAP-PEAP-MD5、EAP-GTC、EAP-TTLS认证，支持通过MACSec认证实现二层报文加密；
★	2	支持纯Web认证和客户端Portal认证；支持EAP Over Portal认证；支持二次地址分配；支持Portal页面定制；支持IPV6纯Portal认证以及NAT环境下的Portal认证；基于不同的端口组、WLAN SSID、终端操作系统推出不同的认证页面；支持Web Portal页面可视化定制；支持无感知认证，可在多台认证设备间漫游；
★	3	支持L2TP IPSec VPN、SSL VPN等多种VPN接入认证；
★	4	支持PPPoE认证，支持IPoE认证；
★	5	可单独使用或叠加其它第三方认证方式进行认证。
★	6	定制页面包括认证（或者注册）页面和处理结果页面，根据显示屏幕分为PC、PAD和手机多种页面类型。定制页面属性，包括是否显示服务类型、访客预注册链接、许可条款、短信认证链接等。预置多套模板方便管理员通过可视化手段绘制页面，也可导入第三方定制的页面；

★	7	支持RADIUS漫游认证，可对漫游用户在线查看和接入明细日志查询；可以和iNode客户端配合提供快速认证，无需终端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支持证书、多级证书认证和无线的WAPI认证方式；支持RSA认证；
★	8	支持用户名、密码与用户IP、MAC、VLAN、QinQ双VLAN、接入设备IP、接入设备端口、接入设备序列号、主机名、域用户（包括信创操作系统域）、操作系统授权码、SSID、AD域、硬盘序列号、IMEI、IMSI、主板序列号等多种元素的绑定认证；支持第一次认证成功时的自学习绑定属性功能；
★	9	可以在认证通过后下发用户的ACL、VLAN、QoS、VSI、用户组给接入设备，由设备动态控制用户的访问网络权限；支持下发DACL（动态ACL），认证后可以直接下发ACL规则给接入设备，无需通过获取网络设备管理权限进行设备配置变更；
★	10	支持第三方系统与准入系统实现SSO单点登录，用户接入网络后访问其他系统，无需再重复输入用户名、密码；
★	11	可以按需灵活定制网络接入认证方式802.1x认证、Portal认证、SSL VPN认证、无线认证、L2TP IPSe c VPN认证；支持客户端属性管理，可以灵活定制连接属性，如运行后是否自动认证、是否上传IPv4/IP v6地址、是否上传客户端版本信息、是否网络故障时自动重连、是否提供服务器消息下发等，可限定终端用户是否可以变更属性配置；
★	12	并发终端数≥5000并实配软件授权5000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汇聚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交换容量≥2.56Tbps，转发性能≥720Mpps；
★	2	支持双电源，双风扇；
★	3	业务扩展插槽≥2；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4	支持AC功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5	10GE 光接口≥24个，40 GE光接口≥2个；
★	6	支持防火墙插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7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	8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	9	配合本次接入交换机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	10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POE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20Mpps；
★	2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整机最大ARP地址表≥1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16K；
★	3	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
★	4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5	设备能够被共有云平台管理；

★	6	支持SAVI功能;
★	7	最大堆叠台数≥9台;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IP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支持远程堆叠;
★	8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基于MAC的VLAN; 最大VLAN数量≥4094;
★	9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	10	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支持PIM Snooping; 支持组播VLAN;
★	11	支持POE、POE+, POE供电≥370W;
★	12	配合本次汇聚交换机升级改造实现整网拓扑可视, 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	13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企业版组件升级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支持常规AP最大数量≥1536;
★	2	集中转发性能≥40Gbps;
★	3	≥14个千兆GE端口, ≥6个千兆SFP端口, 以及≥2个万兆SFP+端口;
★	4	双电源冗余供电;
★	5	AP、AC支持数据包传输层安全对CAPWAP隧道进行加密处理; 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	6	支持MAC地址认证、802.1x认证、Portal认证、MAC+Portal混合认证;
★	7	支持WPA标准、WEP、TKIP、CCMP;
★	8	支持动态为每终端分配独立秘钥; 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	9	支持CPU、内存使用率, 广播、组播、单播流量成分, 每端口广播、组播、单播流量成分;
★	10	支持有线端口接收错包持续增长、AP有线端口Down、有线端口协商速率低、有线端口发送错包持续增加、有线端口协商成半双工等问题的检测; 提供截图证明;
★	11	对异常终端的IP地址变更时间、MAC地址、IP地址、接入SSID以及接入AP信息予以记录及显示, 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墙面AP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 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wave2/ax模式;
★	2	整机协商速率≥1.77Gbps, 其中5G射频速率≥1.2G, 2.4G速率≥0.57G;
★	3	≥1个1000Mbps(GE)上行接口; ≥4个1000Mbps(GE)下行接口; 提供官网截图;
★	4	≥2个1000Mbps(GE)透传口; 提供官网截图;
★	5	整机接入用户规格≥1024;
★	6	支持86盒、壁挂安装方式, 提供官网截图;

★	7	蓝牙5.0;
★	8	测试仪模拟每终端吞吐量≤少2Mbps, 整机可支持≥100终端同时流畅点播, 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	9	所投产品需要支持有线端口接收错包持续增长、AP有线端口Down、有线端口协商速率低、有线端口发送错包持续增加、有线端口协商成半双工等问题的检测, 提供截图证明;
★	10	支持VIP功能, 并图形化展示VIP用户速率、延时、平均信号强度等无线体验信息, 提供截图证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放装AP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 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wave2/ax模式;
★	2	整机协商速率≥1.77Gbps, 其中5G射频速率≥1.2G, 2.4G速率≥0.57G;
★	3	≥1个1000Mbps(GE);
★	4	整机接入用户规格≥1024;
★	5	支持壁挂、吸顶、86盒安装方式, 提供官网截图;
★	6	测试仪模拟每终端吞吐量≤少2Mbps, 整机可支持≥300终端同时流畅点播, 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
★	7	通过优化慢、快速设备等待时间, 充分利用空口, 提高了无线网络的整体传输速度和性能; 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
★	8	通过对报文进行识别, 对关键业务优先处理从而实现应用加速, 双WiFi链路可靠性的提升; 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	9	支持有线端口接收错包持续增长、AP有线端口Down、有线端口协商速率低、有线端口发送错包持续增加、有线端口协商成半双工等问题的检测, 提供截图证明;
★	10	支持VIP功能, 并图形化展示VIP用户速率、延时、平均信号强度等无线体验信息, 提供截图证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室外AP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 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wave2/ax模式;
★	2	整机协商速率≥2.4Gbps;
★	3	≥1个1000M光口接口, ≥2个1000M电口,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4	整机接入用户规格≥1024;
★	5	蓝牙5.1;
★	6	所投产品其中一个固定5GHz射频, 另外一个可以灵活选择2.4GHz或5GHz, 同时可部署5GHz射频数量≥2,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7	当无线接入用户数为400个终端时, 总流量800Mbps, 可保障每个终端2Mbps的用户流量, 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	8	支持有线端口接收错包持续增长、AP有线端口Down、有线端口协商速率低、有线端口发送错包持续增加、有线端口协商成半双工等问题的检测, 提供截图证明;
★	9	支持VIP功能, 并图形化展示VIP用户速率、延时、平均信号强度等无线体验信息, 提供截图证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自助服务组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网络设备集中管理，支持批量操作及文件导入设备信息。支持将网络设备按区域、类型划分管理，管理界面中以树形结构展示
★	2	支持对设备管理用户集中开户，支持文件导入方式开户，可批量设定设备管理用户的登录密码、授权策略、失效时间、在线数量和权限提升密码。
★	3	支持从外部数据源服务器中同步设备管理用户信息，支持按需同步、LDAP用户实时认证。
★	4	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以及对设备配置设备类型，控制不同设备类型设备的权限。
★	5	支持命令集精细化配置，定义设备管理用户登录设备时的可执行的命令集合。
★	6	可以自动将恶意猜测密码的用户加入黑名单或由手工将非法用户加入黑名单予以隔离。
★	7	提供用户预注册、预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	8	对接后符合国家网络准入认证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技术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无线网故障设备和线路检测、故障线路更换故障设备维修，部分更换走线盒和下线管。 (2) 认证服务器数据库升级，原有数据迁移； (3) 设备安装、软件布属、运行调试； (4) 涉及无线网的室外光纤重新安装，熔接，光纤设备测试，机房内整理。 (5) 原有AP与新增AP整体联调测试，后台网络整体规划，无线网平台部署与调试。 (6) 室外AP安装如遇线路更换导致的破坏性安装应在安装后负责恢复原貌。 (7) 机房内所有设备和线路规划部署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编写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谈判及确定成交办法

4.1.谈判

4.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4.1.2 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2.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等能力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2.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4.2.4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3 成交方法和原则

4.3.1 谈判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有执行合同能力。

4.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要求报价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 (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相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
- (7) 报价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 (8)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MAC地址相同。

4.3.4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时出现并列情况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 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上传的报价无效。

6.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后上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1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报价

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9.确定评审结果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9.2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施升级）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承接本项目货物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时, 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为扣除比例, 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 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

单位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详见本章成交方法和原则。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施升级）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网络基础设备升级）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即：格式一）。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p>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30101]HC[TP]2024000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报价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和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报价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3.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供应商应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在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首轮报价填写，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员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响应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响应。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要求。